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年11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11月18日

至2025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

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1 《关于增加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及《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 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 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 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08	永茂泰	2025/11/11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单位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单位盖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 (二) 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还应持有相关证券公司盖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进行登记。
 - (四)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1份,并由自然人股东签字或加盖单位股东公章。
 - (五) 登记方式:
 - 1、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7 日,工作日 8:00-12:00、13:00-16:30;以及 11 月 18 日 8:00-12:00、13:00-14:30,14: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登记。

登记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永茂泰公司证券部

2、电子邮件或邮寄等其他方式登记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30 前将上述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等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并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联系方式见"六、其他事项"之"(二)会议联系方式"。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 sseinfo. com) 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无需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永茂泰证券部

联系人: 王光普、曹李博

电话: 021-59815266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邮编: 201715)

邮箱: ymtauto@ymtauto.com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单位	(或本人)	出席2025年	丰 11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并代为行使	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